

证券代码：836470

证券简称：金德镭射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DE JINDE LASER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崇德居委会三组  
德山大道以西、兴德路以北）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一六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	5
（一）发行目的 .....	5
（二）发行对象 .....	5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7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	7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	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0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3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金德镭射	指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金德镭射
- (三) 证券代码：836470
- (四)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崇德居委会三组  
(德山大道以西、兴德路以北)
- (五) 办公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乡新安社区常德大道武陵  
工业新区5号路99号
- (六) 联系电话：0736-7933893
- (七) 法定代表人：余赞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家顺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主要的目的是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货款。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原有股东在

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时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是确定对象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070,000	19,975,800	有限合伙企业	现金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4X603A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滨湖社区洞庭大道1098号
认缴出资额	21,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股权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

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070,000 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75,800 元。

###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安排。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安排不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首次发行，不存在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货款，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8.02%
2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5.02%
3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1%
4	湖南荣恒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1%
5	宁波舜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1%
6	无锡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1%
7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1%
8	山东丰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1%
9	广州富思达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50.00	2.50%
1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0%
11	湖南鹰鲲油墨化学品有限公司	37.58	1.88%
合计		1,997.58	100.00%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扩增股本，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1560 万元。公司如果继续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取得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通过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有效控制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综合经营效益。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接收新订单 3000 万人民币，其中 90%没有预付款，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不足以顺利完成合同的履行，同时不利于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完成待履行合同，并进一步拓展业务。

(3) 截止上半年公司欠材料款 6200 万元，下半年市场转入旺季原因，预计完成销售收入 21000 万元，按回款率 70%测算，能收回货款 14700 万；为满足订单需要需采购原材料 18000 万，按供应商账期测算需现付采购货款 16700 万，因此需募集资金保证市场需要，完成公司 2016 年经营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可以对公司未来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及其相关事宜的议案》、《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余赞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黄 帆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李文韬

联系电话： 021-2315 4227

传真：021-6341 1061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闸北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汪心慧、王震

联系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李劲松

联系电话： 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余 赞（签字）：

刘 洪（签字）：

黄文斌（签字）：

冯 志（签字）：

余佳希（签字）：

全体监事签名：

韦雪雪（签字）：

杨 丹（签字）：

彭 程（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 臻（签字）：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